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承辦人：王宣文
電話：02-2348-2541
電子信箱：hwwang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外國組二字第107275239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27523920-0-0.docx)

主旨：有關協助宣傳2018年「亞太經濟合作」攝影比賽（APEC Photo Contest 2018）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APEC自2011年起每年舉行旨揭攝影比賽，以提高民眾對APEC之認識。參賽者需以當年之APEC優先領域作為攝影主題提交參賽作品，經APEC代表及專業攝影人士評審後，得獎作品將公布於APEC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，有效提升獲獎作品攝影所在經濟體之產業形象，並進一步拓展交流合作之可能性。
- 二、本（107）年APEC攝影比賽自即日起開始收件，參賽者必須於9月27日前提交作品，並以本年APEC三項優先領域為拍攝主題：（一）促進永續及包容性成長(Promoting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)；（二）深化區域經濟整合，增進連結性(Deepening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, Improving Connectivity)；（三）透過結構改革強化包容性成長(Strengthening Inclusive Growth through Structural Reform)。得獎名單將於本年11月15至16日在巴



布亞紐幾內亞舉行之APEC領袖週期間公布，最高獎金為星幣2,000元。

三、為藉APEC場域展現我經濟發展成果及產業特色，並提升民眾對APEC之認識及參與，請貴單位協助廣為宣介上述活動，鼓勵所屬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。相關訊息及歷年得獎作品請詳APEC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apec.org/Press/Photo-Contest/photocontest2018>)。

四、檢送2018年APEC攝影比賽報名方式及相關規定如附件，敬請參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副本： 